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丁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永春先生、马莉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马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云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郭云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郭云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宜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四、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龙永强

梁昕昕

王如伟

2023年4月27日